

(上接C16版)**(一) 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4月14日(T-3)9:30-15:00。截至2021年4月14日(T-3)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31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24元/股-52.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61,640.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根据2021年4月9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参与本次询价的投资者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中,全部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共有23家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未提供审核材料或提供材料但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以上投资者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3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9.24元/股-52.76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433,060.00万股。

(二) 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由晚至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价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6.01元/股(不含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低于63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按照申购时间从晚到早,将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14日14:54:25.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6.01元/股,申购数量为630.00万股的,且申购时间均为2021年4月14日14:54:25.52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87个配售对象,共计剔除1,02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43,530.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6,433,060.0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444家,配售对象为9,248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5,789,530.0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4.525.7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类别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均值(元/股) |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15.9800 | 15.9687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 15.9800 | 15.957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5.9800 | 15.9680 |
| 基金管理公司 | 15.9800 | 15.9679 |
| 保险公司 | 15.9800 | 15.9827 |
| 证券公司 | 15.9800 | 15.9762 |
| 财务公司 | 15.9800 | 15.9825 |
| 信托公司 | 15.9800 | 15.9818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 15.9800 | 15.9803 |
| 私募基金 | 15.9800 | 15.9620 |

(三)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

此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4,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5.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9.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20.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上市公司和养老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13.72亿元,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031.13万元和6,662.41万元,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0,292.51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满足在招股书中明确选择的2.1.2条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标准: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配价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5.9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5家投资者管理的73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9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45,360.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2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9,17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744,17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902.26倍,有效报价配价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事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实配合或提供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事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与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截至2021年4月1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65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简称 | T-3日收盘价(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 2019年扣非后市盈率 |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
|------|--------------|------------------|------------------|------------------|------------------|-------------|-------------|-------------|-------------|
| 汇川技术 | 80.20 | 0.5535 | 0.4714 | 1.2122 | — | 144.89 | 170.14 | 66.16 | — |
| 奥威股份 | 57.25 | -0.3950 | -0.3865 | 0.1823 | — | -14.56 | -14.88 | 31.53 | — |
| 蓝海华腾 | 11.29 | -0.7324 | -0.7951 | 0.2466 | — | -15.41 | -14.20 | 45.78 | — |
| 新时达 | 5.98 | 0.0864 | -0.0168 | 0.1444 | — | 69.23 | -355.09 | 41.41 | — |
| 伟创电气 | 1504 | 0.1397 | 0.3302 | 0.0864 | 0.4606 | 59.55 | 55.67 | 37.14 | 41.34 |
| 均值 | — | — | — | — | — | 91.22 | 113.90 | 44.81 | 41.34 |
| 正盟电气 | 15.95 | 0.6507 | 0.5850 | 0.8181 | 0.7747 | 24.51 | 27.26 | 19.50 | 20.59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14日(T-3)。

注1:2019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业绩快报,其中汇川技术、英威腾、蓝海华腾和新时达尚未公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可比公司市盈率为负,可比性不强,未列入可比公司均值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5.9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为20.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5.95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4,292.50万元,不足1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股数为107.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发行价格及配售佣金获得最终获配股数为21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22.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79.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48.2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1,827.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34,292.50万元,扣除约4,549.25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9,743.25万元。

(五)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4月1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19日(T日)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4月20日(T+1日)在《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后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限售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七)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
| 2021年4月9日 | 网下投资者完成网下申购 |
| T-5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文件 |
| 2021年4月12日 | (周一) |
| T-4日 | 网下投资者提交网下申购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
| 2021年4月15日 |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网下申购(当日中午12:00前) |
| T-3日 |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
| 2021年4月14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
| T-2日 |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申购比例 |
| 2021年4月15日 |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并回拨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
| T-1日 |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公告》 |
| 2021年4月16日 | (周五) |
| T日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
| 2021年4月19日 | 网上网下申购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网下申购 |
| T+1日 |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配售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
| 2021年4月20日 | 网下申购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 |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配售结果及中签率公告》 |
| 2021年4月21日 | 网下发行战略配售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
| T+3日 |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2021年4月22日 |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
| T+4日 |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
| 2021年4月23日 |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
| T+5日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制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发行,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一) 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综合考虑,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4月16日(T-1日)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 获配结果

2021年4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95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34,292.50万元。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07.5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3日(T+4日)之前,依据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缴款路径退回。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即215.00万股,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878.000万元。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经纪佣金合计人民币3,446,399,250.00元,共获配2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4月23日(T+4日)之前,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其缴款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初始认购数量(万股) | 获配股数(万股) | 获配金额(万元) | 不含佣金的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 限售期 |
|-----------------------------|------------|------------|---------------|-----------------|------|
|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107,500.00 | 107,500.00 | 1,714,625,000 | — | 24个月 |
|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15,000.00 | 215,000.00 | 3,429,250,000 | 171,462,500 | 12个月 |
| 合计 | 322,500.00 | 322,500.00 | 5,143,875,000 | 171,462,500 | — |

(三) 战略回拨

依据2021年4月9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3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四) 限售期安排

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正弦电气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四、网下发行**(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17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5,744,170.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95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4月21日(T+2日)缴款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需对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转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2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应缴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信息(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95,若注明错误或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若注明错误为“B123456789839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确定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申购比例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并回拨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未对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text{新股认购数量} = \frac{\text{发行价} \times (1 + \text{佣金费率})}{\text{实际金额}}$$

向下取整计算的认购股数少于中签获配股数的,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4月23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款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五) 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4月2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配对象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4月2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将于2021年4月23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一) 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19日(T日)9:30-11:30、13